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26〕9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恩平市2025年度 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恩平市2025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26〕44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恩平市东城镇下绵湖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属下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4385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批准建设用地1.438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